

抄 件

本文已電子交換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李耀旭
電話：(02)2312-4062
傳真：(02)2312-0337
電子信箱：hsu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字第09701405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第2屆直選會務委員○○○先生因案經本會自97年6月9日起撤銷其會務委員職務，有關已發給之6月份交通費、郵電費，需否收回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97年7月21日花農水總字第0970400041號函。
- 二、貴會會務委員交通費、郵電費，採按月提前撥入帳戶方式辦理，本案6月份已撥付之交通費、郵電費，需否按非任職日比例收回一節，考量交通費及郵電費係屬補助會務委員因公支出之事務費用，並未限定其需按日分配支用，請本於職權逕為決定。

正本：臺灣省花蓮農田水利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